

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(閩南語 17 節)鐘點

教師甄選簡章(第一次公告)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資格：

(一)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2.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3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4.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(二) 1. 具有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3. 大學畢業。

4. 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(三) 須取得教育部或成大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證書。

(四)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。

三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本土語言教師(閩南語)：1 名，每週 17 節，需配合學校推行相關活動，實際授課節數依學校需求得彈性調整之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符合資格者於 111 年 8 月 17 日 16:00 前，務必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相關資料。且將履歷表、相關資格證明、自傳 e-mail：malong@tn.edu.tw，亦可親自送達履歷、自傳表至本校教務處。

2. 報名地址：712 臺南市新化區正路 97 號

3. 聯絡人：教務主任 張鴻斌主任 06-5973113#121。

五、待遇給予：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，每節 320 元；勞保、勞退依規定按月繳納。

六、上課期間：自 111 年 9 月 1 日正式到校上課日起三個月後，表現優良者得再聘三個月（以實際簽約日為準）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待學校聯絡後，攜帶有關證件（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學、經歷證件）向本校教務處面談。

八、應徵人員經本校教務處評選，經校長核可後，將以電話通知任用者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意者來電指教。

